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323000202602000009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公安局辅警新式夏季、
春秋季节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23000202602000009A

采 购 人：沂源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麒佳源招标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6 年 04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 则.....	12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2
2.资金来源.....	14
3.投标费用.....	14
4.适用法律.....	14
二、招标文件.....	14
5.招标文件构成.....	14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8. 编制要求.....	17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7
10.投标文件构成.....	18
11.投标报价.....	20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21
13.投标保证金.....	21
14.投标有效期.....	21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18.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2
五、开标及评标.....	23
19.开标.....	23
20.资格审查.....	24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5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6
23.投标偏离.....	27
24.投标无效.....	27
25.比较和评价.....	29
26.废标.....	31
27.保密要求.....	31
六、确定中标.....	32
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2
29.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2

30.采购任务取消.....	32
31.中标通知书.....	32
32.签订合同.....	32
33.履约保证金.....	32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3
35.预付款.....	33
36.廉洁自律规定.....	33
37.人员回避.....	33
38.质疑与接收.....	33
39.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5
40.合同公示.....	35
41.验收.....	35
42.履约验收公示.....	35
43.招标文件解释权.....	36
第三章 货物需求.....	37
一、项目概述.....	37
二、货物明细及技术参数要求.....	37
三、产品要求.....	39
四、质量要求.....	40
五、服务要求及其他.....	4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3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3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3
2.中、小微企业.....	44
3.监狱企业.....	44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5
二、评审办法.....	45
三、评标标准.....	46
（一）初步评审.....	46
（二）详细评审.....	47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开标一览表（样表）.....	50
1.开标一览表.....	50
报价单位：.....	50
二、资格证明文件.....	51
1.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2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3
3.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4
4.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55
（若有）.....	56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57
1.投标函.....	57
2.报价明细表.....	59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0
4.节能产品明细表.....	61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63
6. 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偏离表.....	64
7. 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	65
8.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66
9. 技术质量.....	66
10. 售后服务.....	66
1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66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6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公安局辅 警新式夏季、春秋季节服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3000202602000009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公安局辅 警新式夏季、春秋季节服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430306.2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公安局辅 警新式夏季、春秋季节服装采购项目：430306.20 元。

最高限价：430306.20 元。

采购需求：1. 采购内容：为沂源县公安局 549 名辅 警采购全国统一新式夏季、春秋季节制式服装及配套标识、鞋具等；2. 供货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具体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3.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4. 质量要求：所供服装保证达到质量要求，且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在供货时，如出现产品本身原因造成的损伤情况（如有残损、开线以及出现污渍等），投标人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如有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适宜的，应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派出技术人员核实，如确实存在问题应负责收回返工或重做，直到招标人满意为止，返工或重做时间不得超过 10 日；5. 验收要求：货物运至现场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等；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等，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延误、费用的增加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信用社会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2）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5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6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沂源县公安局

地址：淄博市沂源县振兴路 89 号

联系人：李昱

联系方式：0533-2136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麒佳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沂源县富源路 22 号富源商城 1-5

联系方式：0533-5909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宁

电 话：0533-5909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沂源县公安局 地 址：淄博市沂源县振兴路 89 号 电 话：0533-2136623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麒佳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富源路 22 号富源商城 1-5 业务联系人：董宁 电话：0533-5909855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信用社会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2）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43.03062 万元，共一个包，其中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公安局辅 警新式夏季、春秋季节服装采购项目：43.03062 万元。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踏勘地点： /</p> <p>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 /</p>
8.4	<p>“暗标”评审：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招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p>
11.1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超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投标单位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由全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根据实际供货情况，据实结算。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并送至指定地点且检验合格后的价格，包括货物本身的价格、备品备件、易损件、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检验检测费、培训、售后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报价中有缺项或者漏报，应视为缺项或者漏报价格已分摊在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6.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供应商须于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电子版 <u>1</u> 份 (u 盘)。
17.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
19.1	<p>开标时间: <u>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网上开标大厅</p>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 <u>2026年05月07日09点00分</u>
22.4	核心产品： <u>春秋执勤服。</u>
25.2	评标方法： <u>最低评标价法</u> <input type="checkbox"/> <u>综合评分法</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否</u>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u>/</u>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 <u>是</u> <input type="checkbox"/> <u>否</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 <u>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u>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u>/</u>
	履约保证金额： <u>合同总价的 /</u> （ <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u> ）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 <u>否</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是</u>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u>/</u>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sdqijiayuan@163.com</u>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u>山东麒佳源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33-5909855</u> 通讯地址： <u>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富源路22号富源商城1-5</u>
39.1	中标服务费： <u>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标准为：100万元以内按1.5%计取。</u> 代理费： <u>6454.59元。</u> 支付形式： <u>网银转账</u> 收款单位： <u>山东麒佳源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u>

	<p>账 号：236442381668</p> <p>联系人：董宁 电 话：0533-5909855</p> <p>支付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于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3 日内汇款</p> <p>在备注栏注明“项目简称、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注：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p>（4）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组织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p> <p>特别提醒：①请各投标人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在开标时间前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此项单独列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者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请各投标人将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上传，因此造</p>

	<p>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p>1. 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综合服务类），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2.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3. 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4. 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投标人承担。5. 各投标人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CA 数字证书状况，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投标人承担。6. 各投标人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无 CA 锁相关插件，无网络，网络故障、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7.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评标</p>

	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超时未完成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拨款
2	付款方式：项目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据实结算，根据财政支付进度分批次拨款。
3	供货时间：接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4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新品，由于测量、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以及更换部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根据国家三包规定。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当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公安局辅警新式夏季、春秋服装采购项目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1)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其他部分均采用“明标”评审，技术标和其他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制作。

(2) 技术标“暗标”内容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质量”模块中]，未按要求上传位置错误者，该技术标书得分为0分。

(3) 技术标“暗标”评审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i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b.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c.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明标）

1. 投标函；2. 报价明细表；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4. 节能产品明细表；5. 企业基本情况表；6. 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偏离表；7. 类似业绩；8.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9. 售后服务；10.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11.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4 技术部分（暗标）

1. 供货方案；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10.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其他部分均采用“明标”评审，技术标和其他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制作。

（2）技术标“暗标”内容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质量”模块中]，未按要求上传位置错误者，该技术标书得分为0分。

（3）技术标“暗标”评审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签字加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

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改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

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2)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未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暗标”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的；

1.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其他部分均采用“明标”评审，技术标和其他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制作。

2. 技术标“暗标”内容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质量”模块中]，未按要求上传位置错误者，该技术标书得分为 0 分。

3. 技术标“暗标”评审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当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本项目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公安局辅警新式夏季、春秋服装采购项目，本次采购分为 1 个包，预算金额为：430306.20 元。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投包内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公安局辅警新式夏季、春秋服装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为：430306.20 元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时间：自接到甲方通知起 30 日内供货完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 质量要求：所供服装保证达到质量要求，且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在供货时，如出现产品本身原因造成的损伤情况（如有残损、开线以及出现污渍等），供应商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如有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适体的，应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派出技术人员核实，如确实存在问题应负责收回返工或重做，返工或重做时间不得超过 10 日，直到招标人满意为止。

二、货物明细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执勤帽	布面作训帽、面料：聚酯仿毛哔叽，成分 56%异型聚酯纤维，44%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60g/m ² 、颜色：藏蓝色。规格 3D 经编网眼布 100%涤纶，涤纶松紧带 3.2CM 宽。	顶	549
2	夏季执勤服	勤务夏执勤服、面料为：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面料含量：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0g/m ² 。颜色浅蓝色，涤纶网眼布：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60g/m ² 。胸徽底托，长 67mm 宽 22mm	件	549
3	单裤	勤务单裤、面料为：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含量：8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18%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150g/m ² ，加筋无纺衬条宽 10mm，防滑带宽 20mm，粘扣带宽 15mm	条	549

4	长袖制式衬衣	勤 务制式长袖衬衣、面料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成分 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0g/m ² 、颜色浅蓝色，涤纶网眼布：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60g/m ² 。 胸底托长 67mm 宽 22mm	件	549
5	领带	材料：涤纶低弹丝，规格 56 dtex（50D），密度 114 根/cm。84 dtex（75D），密度 57 根/cm。 螺旋拉链 3 号，软质聚氯乙烯片 厚 0.5mm	条	549
6	春秋执 勤服	1. 面料为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 2. 成分：58%棉 42%聚酯纤维，颜色为藏蓝色。 3. 单位面积质量：240g/m ² 。 4. 上下衣袋布材质涤 80%，棉 20%，13tex/13tex，胸徽底托，长 67mm 宽 22mm，号牌底托，长 67mm 宽 22mm 5. 款式工艺严格按照 2025 年公安部新辅 警 服装标准执行	套	549
7	软式肩章	材质：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涤纶低弹丝经纱成分 75 D，涤纶低弹丝纬纱，75 D 白色有光丝经密 107 根/cm 纬密 64 根/cm，质量要求 GB/T 14460、材质及款式按照公安部新辅 警 服饰标准执行	副	549
8	套式肩章	材质：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成分 75 D 材质及款式按照公安部新辅 警 服饰标准执行	副	549
9	胸徽（丝织）	材质：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成分 75 D 材质及款式按照公安部新辅 警 服饰标准执行	个	549
10	号牌（丝织）	材质：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成分 75 D 材质及款式按照公安部新辅 警 服饰标准执行	个	549
11	后背粘贴式标志	后背反光标识、高分子聚合树脂材质，背贴为 3D 成型反光膜，字体立体	个	549
12	臂章	粘贴式臂章、材质：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成分 75 D 材质及款式按照公安部新辅 警 服饰标准执行	个	549
13	内腰带	带条为黑色移膜牛皮革，一级双层；钎扣为锌合金，带体侧边涂覆黑色边油、聚氨酯或聚氯乙烯等树脂、带体缝纫涤纶缝纫线、规格 黑色 19.7 tex×2	条	549
14	执 勤腰带	钎扣材质：压铸锌合金，带体：高强弹力机织带，成分：390 D 涤纶长丝 经线：1800 根，纬线：4 根、橡胶筋 37R× 200 根宽 40 mm，厚 3.5 mm。	条	549

15	作训鞋	橡胶外底、EVA 中底+勾心胶粘复合，黑色，鞋帮复合帆布黑色面布涤 60%、维 20%，棉 20%、30s/3、2/2 方平+深灰 389dtex 涤丝皱组织里布、鞋帮三维立体网眼间隔经编而成，黑色。内垫 麻涤混纺蜂巢布+高弹聚 氨酯发泡复合热压而成，厚度为前 5mm、后 7mm	双	549
----	-----	--	---	-----

注：

1. 为保证充分满足项目需要，采购人在落实拟采购货物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时，结合以往工作经验并通过网络等途径参考了部分的产品，上述“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如有涉及产品厂家或产品型号时，仅出于描述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的需要，采购人不存在指定厂家、指定品牌型号的意向。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项目总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项目总报价相同，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次招标提供的数量为估算量，实际采购数量若有增减，应据实结算，但中标单价不变。

三、产品要求

1. 所有产品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适用行业标准、规定。若所供产品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2. 所有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数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其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三包”，从项目验收

结束之后开始计算，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保修，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如涉及知识产权的应出具相应专利证书，侵权方视为废标。

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提报的各产品品牌一经中标，不得更换。若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4. 货物运至现场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如出现产品本身原因造成的损伤情况（如有残损、开线以及出现污渍等），供应商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如有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适体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派出技术人员核实，如确实存在问题应负责收回返工或重做，返工或重做时间不得超过10日，直到招标人满意为止。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服装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6. 所有服装加工过程中所用的面料、染料等必须安全、无毒、稳定，印染工艺能保证服装的色牢度，保证清洗不掉色。

7. 服装做工精细，不起皱，不起毛球，防静电，不活毛花，整洁、美观、平整、挺括、无烫光、线路顺直，左右对称，颜色一致，不脱散，透气性好。

8. 所有服装均做预缩处理，保证通过正常洗涤（干洗）后、不起泡、不脱胶、不超标缩水。

9. 所有服装成品甲醛含量符合纺织品安全标准、符合服装环保要求。

10. 供应商拟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保、卫生要求和国家相关的强制标准。

1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四、质量要求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提供1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若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高于

长于以上要求的，执行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质保期限。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新品，由于测量、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以及更换部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且须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现场服务，予以免费更换或者予以修正到符合相关要求，做到7×24小时服务，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使用。

五、服务要求及其他

1. 中标后供应商应与招标人进一步沟通，明确样式、配饰等要求后，待招标人确认后，再批量生产制作。供应商所报产品须选用优质面料、使用优质工艺生产，确保货物无异味、无污迹、做工优良和穿着舒适合体。供应商所报货物的面料应与实际供货时保持一致。如所供货物存在穿着不适、质量或款式存在差异，招标人有权拒绝使用，并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由该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认真负责的量体师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量体，确定所有货物大小及尺寸规格。按招标人要求随时上门量身定做服装。

3. 为方便招标人使用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接受招标人要求的特殊尺码的服装制作。

4.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由中标人与之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五、样品要求

1. 样品内容：清单中序号第1项执勤帽一顶、第2项夏季执勤服一套、第3项第4项长袖制式衬衣一件、第5项领带一条、第6项春秋执勤服一套、第7项软式肩章一副、第8项套式肩章一副、第9项胸徽（丝织）一个、第10项号牌（丝织）一个、第11项后背粘贴式标志一个、第12项臂章一个、第13项内腰带一条、第14项执勤腰带一条、第15项作训鞋一双。

2. 样品的生产、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样品不接受邮寄、快递、物流、代送等方式送达，必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送达至指定地点，需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一并留存，并现场完成样品交接、登记、确认等手续。投标人未齐备上述资料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当场拒绝接收样品，不予办理登记备案，投标样品视为无效递交，不纳入本次样品评审范围，相关责任与损失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质疑及投诉。

3. 送样时间、地点及对接人：接收样品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08时25分至08时55分（北京时间），08时55分后送达的样品均拒收，全程留存现场录像，过期不予接收，后果自行负责；送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沂源长途汽车站北二百米沂源分中心）；对接人：董昌燕，联系电话：0533-5909855。

4. 投标人代表须确保样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并在指定地点完成样品交接，《样品接收登记表》填写及签字确认等全部手续后，须立即离场，不得在现场逗留，不得干扰现场正常工作秩序。若未按要求及时离场或拒不配合离场、扰乱现场秩序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样品评审资格，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样品外侧包装须采用不透明包装袋或装箱封装，包装袋/箱上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或容易辨识的特征，否则不予接收，内侧须标识投标人名称、联系人、手机号。样品接收时由代理机构统一进行登记编号，样品编号实行匿名管理顺序流水号，用于样品识别、评审、封存及退还，供应商不得自行编号、标记。

6.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所有样品进行封样留存，作为供货验收时的验收标准，若达不到验收标准，按合同违约责任进行处理。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深化调整，最后按统一的样品标准生产供货。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

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

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1	营业执照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3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	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组织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7	交货时间、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分 (30 分)	30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30%×100 (得分保留四位小数)。</p> <p>注: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否则为无效报价。</p>
技术部分 (15 分)	供货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流程、项目实施进度、交货期 保证措施、供货方案、调换方案等),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措施得当、安排合理, 得 10 分; 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的减 1 分, 减完为止。</p>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内容具有针对性、可采用性、切实可行，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55分)	材料、制作工艺、产品质量（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及检验报告对材料、制作工艺、产品质量进行综合评分：里料、辅料选用材质好，服装生产工艺先进科学、产品技术成熟度、质量安全可靠、产品的舒适性、细节处理等（提供彩色图片）、备品备件齐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0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的减0.5分，减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服务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服务力量安排、售后服务人员、维护方式、维护承诺、质保期、质保期外服务等），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得10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的减1分，减完为止。
	类似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本次采购的相关产品的项目）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计2分，满分6分。备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截图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证。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且措施实用性强，得9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内容完整程度、合理程度、实用程度进行评定，措施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的减0.5分，减完为止。
	样品（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样品，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样品情况进行评审：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整体

		<p>质量质地，主料、配件选用材质情况；面料触感舒适程度、有无毛边、有无粗糙感、有无刺鼻气味；面料厚度是否适中；外观、版型、色泽度情况；裁剪、制作工艺的精细程度、缝制线路是否顺直、整齐、牢固、对称；最高分得 10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p> <p>注：未提供样品，该项不得分。</p>
--	--	---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样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4.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制造 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可自行调整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产品 品目清单 中产品名 称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①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②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单独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4. 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①强制采购产品清单报价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 1、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
- 2、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释义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

释义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②非强制采购产品清单报价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产品 品目清单 中产品名称	认证证 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_____ 小写：					

注：①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②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单独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9. 技术质量

1. 供货方案;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10.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1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见投标文件）
- D.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E.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货物数量和价格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报价文件中货物价格表。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分项价格见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表。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详见投标文件）

六、付款方式：

项目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根据财政支付进度分批次拨款。

七、甲方责任

1. 为乙方组织供货、调换、维修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2.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货物有缺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货物,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3. 在供货过程中,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任何问题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要求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技术参数、数量,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及调换,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供货时间延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货物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达到甲方满意效果为准。

2. 货到验收完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过后对货物缺陷需要更换的将以成本价提供。

九、验收

1. 货物验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2. 乙方交货时,每批货物须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检验报告等资料。

3. 乙方交货完毕,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在收到验收建议后启动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项目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如发现货物非投标文件确定的品牌规格、以及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其产品进行抽检,送有关部门检验(抽检的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抽检复试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验收意见,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保责任。。

十、交货

1. 交货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___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完成。

2. 供货要求:所有服装实行单人量体、单人裁剪、单人缝制,所有员工穿着服装一次性合格率98%以上。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派专

业量体师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量体，确定所有尺寸规格。

3. 乙方须注明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及品牌产地，乙方在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出厂证明、质量检验报告（检测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材料。

4. 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货。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延误、费用的增加由乙方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5.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6.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具体地点。

十一、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所供产品经验收若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需在 10 日内整改（整改期间须按照逾期完工或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并合格；整改后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所有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延迟交付或未按照承诺履行响应义务（包括质保期内履行故障响应义务）并解决问题的，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部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3. 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由于本合同的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应急响应，逾期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于本合同的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5.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6. 若乙方所供产品经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7. 如因其中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8.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9.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经备案部门审核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